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學年度校教評（931202）同意備查  
101.9.19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9.25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10.0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3.5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3.13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3.27 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及本院組織要點第一章第三條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二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為評審本院各系級教評會所送審之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與等級、升等、升等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及教師講學、進修、休假、借調、評量、延長服務等案件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與優先次序，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且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著作發表。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外，系所單位主管得為當然委員，並自全院教師中具正教授資格者推選若干名，合計五名以上委員。推選委員按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比例推選之，各單位至少須有一名委員。若正教授人數不足五名時，由召集人加聘院外或校外相關系所教授或同級學者若干人為委員，連同本院選出之教授委員，合計至少五名。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當學年度之院教評會尚未組成前，教評會之工作由前次委員會繼續執行。教師在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三個月上)不得擔任院級教評會委員，如已擔任教評會委員則需進行改選。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評審與其相關事項時須迴避。

第六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須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研究、教學（含服務）二項，研究方面須尊重專業審查，並須加強教學項目之審查。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

第九條 審查升等不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五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本會提出復審。復議時由原院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為準。本辦法經本院院教評會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